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大成睿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睿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睿景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300	
下置分级基金的基础名称	大成睿景灵活配置混合A	大成睿景灵活配置混合C
下置分级基金的基础代码	001300	0013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5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大成睿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及《大成睿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15年7月2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7月2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7月2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5年7月2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7月2日

注:投资者范围:中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的开放日是指为投资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各销售机构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参见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或转换转换业务。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或转换并请求被受理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的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1)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A类和C类基金份额,投资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申购C类基金份额不支付申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2)申购费率

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A类申购费率	C类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	
0	M<50万	1.50%	
	50万≤M<200万	1.20%	
	200万≤M<500万	0.80%	
	M≥500万	1000元/笔	

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度降低基金申购费率。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

申购本基金A类份额的申购费用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即申购基金时缴纳申购费),投资人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A类基金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用的申购,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固定申购费用金额)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用的申购,申购费用=固定申购费用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

例一:某投资人投资5万元申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元,则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50000/(1+1.5%)=49261.08元

申购费用=50000-49261.08=738.92元

申购份额=(49261.08+738.92)/1.050=47161.06份

即:投资人投资5万元申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5元,则其可得到47161.06份A类基金份额。

(5)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

C类申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

例二:某投资人投资5万元申购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元,则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50000/(1+0%)=50000元

申购费用=50000-50000=0元

申购份额=50000/1.050=47619.05份

即:投资人投资5万元申购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5元,则其可得到47619.05份C类基金份额。

申购份额的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不对投资者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以及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做出规定。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随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赎回费率结构如下表所示

A类赎回费率	持有年限	赎回费率
	T<7天	1.50%
0.75%	7天≤T<30天	0.75%
	30天≤T<6个月	0.50%
	6个月≤T<1年	0.10%
	1年≤T<2年	0.05%
0	T≥2年	0.05%
	T≥30天	0

本基金对持续持有基金份额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对持续持有基金份额长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基金份额长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基金份额长于6个月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赎回采用“份额赎回”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赎回本基金时缴纳赎回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净额为赎回金额扣减赎回费用。

(1)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

如果投资人赎回A类基金份额,则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赎回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例一:某投资人赎回本基金10000份A类基金份额,赎回适用费率为0.5%,假设赎回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148元,则其可得净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金额=10000×1.148=11480元

赎回费用=11480×0.5%=57.40元

净赎回金额=11480-57.40=11422.60元

即:投资人赎回本基金10000份A类基金份额,假设赎回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148元,则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11422.60元。

(2)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

如果投资人赎回C类基金份额,则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赎回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例二:某投资人赎回本基金10000份C类基金份额,假设持有期大于30天,则赎回适用费率为0%,假设赎回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148元,则其可得净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金额=10000×1.148=11480元

赎回费用=11480×0%=0元

净赎回金额=11480-0=11480.00元

即:投资人赎回本基金10000份C类基金份额,假设赎回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148元,持有期大于30天,则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11480.00元。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

本公司旗下基金间的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组成,转出时收取赎回费,转入时收取申购补差费。每笔基金转换视为转出基金的一笔基金赎回和转入基金的一笔基金申购。

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转出基金时,如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和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已开放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之间的转换。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所有持有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开放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包括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

本基金转换业务限于本公司直销网点(含大成基金网上交易)以及已开放基金转换业务的相关代销机构营业网点。各代销机构受理本公司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事宜见各代销机构营业网点的说明。

基金转换的受理:

(1)“份额申请”原则,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必须以份额为单位提出。

(2)“定向转换”原则,即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指明基金转换的方向,明确指出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名称。

(3)“视同赎回”原则,即基金转换申请转出的基金份额应作为赎回申请计入转出基金当日赎回申请总量的汇总计算中。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关于基金转换的其他规则,可见2014年6月30日已公告的《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开放式基金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人申购时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名称: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2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2层

法定代表人:刘智

电话:0755-83183388

传真:0755-83119958

联系人:王为开

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

大成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话费)

(1)大成基金深圳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2层

联系人:王欢欢、白小雪

电话:0755-83196236/22223555/22223556

传真:0755-83196238/83196235/83196242/83196232

(2)大成基金上海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1号101室

联系人:徐敏

电话:021-62185377/62185277/63513925/62173331

传真:021-63513928/62185233

7.2 代销机构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客服电话:96566

联系人:王璐

电话:010-65049009

传真:010-65059492

网站:www.bocm.cn

(2)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中国光大中心

法定代表人:唐双宁

客服电话:96565

联系人:李伟

电话:010-63060778

传真:010-63560312

网站:www.cebbank.com

(3)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法定代表人:傅育宁

客服电话:96555

联系人:刘娟娟

电话:0755-83077278

传真:0755-83195049

网站:www.cmbchina.com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客服电话:96565

联系人:林生迎

电话:0755-82960223

传真:0755-82943636

网站:www.newone.com.cn

(5)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徐晓明

客服电话:400-888-8788、8788、95525

联系人:刘晨、李芳芳

电话:021-22169081

传真:021-22169134

网站:www.ebscn.com

(6)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客服电话:96563、400-888-8001

联系人:金芸、李美娟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63602722

网站:www.htsec.com

(7)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法定代表人:丁国荣

客服电话:021-962505

联系人:黄维琳、曹静

电话:021-64038388

传真:021-64038944

网站:www.swwg.com

(8)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深圳市深南中路1099号

法定代表人:孙建一

电话:0755-22197874

传真:0755-22197701

联系人:蔡宇洲

客户服务热线:0755-961202、4006699999

网站:www.pingan.com

(9)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剑阁

联系人:王雪梅

客服电话:010-85679238、010-85679169

网站:www.ciccs.com.cn

(10)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法定代表人:常杨

客户服务热线:400-818-8118

联系人:黄静

电话:010-84183333

传真:010-84183311-3389

网站:www.guodu.com

(11)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院5号楼40层-43层

法人代表:赵大建

联系人:李微

客户服务电话:400-889-5618

网站:www.e6618.com

(12)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内大街410号

法定代表人:乔瑞

联系人:刘雨晴

联系电话:010-63229482

传真:010-6606163

客服电话:96198

网站:www.bjrcb.com

(13)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981号

法定代表人:胡平西

客服电话:021-962999

电话:021-3857698